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G 畅享套餐营销活动说明（2022/E）

SHDX/F/JL/F/0/SC-101-2022

一、营销活动范围：个人和企业客户

二、营销活动名称：5G 畅享套餐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电话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内容：

（一）、套餐内容：

1.1 主卡基础套餐：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流量 (GB/月)	国内通话 (分钟/ 月)	国内通话超 出后资费 (元/分钟)	国内流量超出后资费	国内短/彩信 (元/条)	接听 免费	含增值 业务
99	20	400	0.15	3元/GB，即：不满100MB的，按0.03元/MB收费，达到3元后，100MB（不含）—1GB（含）部分，免费使用；超过1GB的，仍按上述原则（即每1GB收费3元）收费，以此类推。	0.1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免费版 天翼网盘-免费版
129	30	500					
169	40	800					
199	60	1000					
239	80	1000					
299	100	1500					
399	150	2000					
599	300	3000					

备注：

- 1、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
- 2、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17909、11808、800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收。
- 3、手机上网流量只适用于中国电信移动通信各制式网络，不含WLAN(Wi-Fi)。

1.2 副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含增值业务

10	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免费版 天翼云盘-免费版
备注： 1、一张主卡最多可新增 2 张副卡。 2、在用 4G 指定套餐客户迁转至本活动 5G 畅享套餐的，支持原 4G 套餐内的副卡迁转至本套餐副卡，迁转生效后按本套餐副卡的资费和规则执行，迁转后本套餐的副卡数量已达到 2 张及以上的，则不能再新增副卡。			

(二)、套餐说明：

- 1、参加本套餐的设备需开通 5G 上网功能和 VoLTE 功能，限一部手机加入主卡套餐。
- 2、一个副卡套餐仅限一部手机加入。副卡生效后,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若参加本活动套餐的主卡退出营销活动，则副卡套餐也随之退出，均恢复产品的标准资费。手机主副卡需同名同址且合并开帐。
- 3、本活动为包月套餐，除本营销活动说明有特别约定外，套餐内包含的各业务量均限当月使用。
- 4、本套餐更改及退订次月 1 日生效。
- 5、主卡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主卡套餐月基本费：
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本公式中及以下所有的“首月”，均特指开通业务或参加活动的当月）。可享受套餐内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国内上网流量）按照“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免费版、天翼云盘免费版、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 6、副卡套餐资费标准自办理后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客户参加副卡，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副卡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可共享主卡套餐内容（按照 5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首月优惠量）。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免费版、天翼云盘免费版、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各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并同时新增副卡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副卡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可共享主卡套餐内容（按照 5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首月优惠量）。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免费版、天翼云盘免费版、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副卡，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

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7、本套餐按 600 元倍数循环断网。主卡、副卡手机当月累积套外国内上网流量费用达到 600 元（不包括订购的收费流量包费用），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功能。断网后手机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 1 日自动恢复，并依据上述规则执行。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国内上网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600 元倍数循环断网。次月仍然执行 600 元倍数循环断网措施。

8、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9、选择预付费方式的，为确保业务开通，办理套餐的同时需预存一定的话费，自参加本套餐的 24 小时内，全额返还至客户帐户，不可抵扣 CP/SP 等代收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套餐月基本费（元）	99	129	169	199	239	299	399	599
预存金额（元）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400	600

10、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

11、本套餐涉及的相关业务功能，需在支持该业务功能的移动电话机上才以实现。

五、客户特别关注：

5.1 本活动协议期 1 年（客户参加各类补贴活动对协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客户办理套餐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算。期满后客户可选择办理业务变更或注销（拆机），办理后本套餐（含副卡、可选包等）优惠终止；

期满后如客户未选择办理业务变更或注销（拆机），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营销活动说明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不含各类补贴优惠）向客户提供服务。

如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本营销活动说明约定的套餐，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提供本套餐服务。

5.2 后付费客户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预付费客户套餐完工后，首月资费立即在账户中扣取，套餐月基本费在次月月初的账户中扣取。

5.3 协议期内，客户如办理套餐变更，或者参加本活动基础套餐的手机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离网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还需支付提前退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剩余协议期为 6 个月（含）以下的，收取 1 个月月基本费；剩余协议期为 6 个月以上的，违约金=剩余协议期月份数/12（向上取整）*2 个月月基本费（客户参加各类活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

六、客户可通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咨询办理本活动，以客户签署的业务服务协议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中确认的内容为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